

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 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 宝鸡久腾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治理垃圾车购买项目(项目编号: XYR20240910)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太白县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塑料垃圾桶 (带盖)	垃圾桶240L	陕西环洁塑业	1500	189.5	284250.00
2	压缩式垃圾 清运车	YTH5041ZYS6EQ	山东帝宏	4	190600	762400.00
合计	大写: 壹佰零肆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1046650.00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陆仟陆佰伍拾元, RMB¥: 1046650.00 元。
-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70%货款。质保金 31399.5 元, 于质保期满一年后退还。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



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交货期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期：30日历天。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汽运。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货物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应尽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宝鸡市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太白县。

4、生效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甲方：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宝鸡久腾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

陈仓大道千河桥头东段200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298533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翔县支行

账号：61050162720800000276

